

集聚“头部力量”破解审判难题

上海三中院走出“三合一”特殊审判之路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集知识产权、环境资源、破产等在内的多类特殊案件审理,因其特殊的合署办公格局被誉为“三合一”法院。近年来,该院通过改革创新,集聚“头部力量”持续破解特殊审判的审判难题。

近日,上海三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陈亚娟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我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审判理念,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通过创新审判机制,培养专业人才,整合社会力量,不断提高审判质效,走出了一条‘三合一’特殊审判之路。”

重塑审判机制

近日,上海三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环境资源审判情况。据统计,自2020年1月集中管辖应由本市中级法院审理的环境资源案件以来,上海三中院共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03件,其中刑事案件72件、行政案件19件、民事案件12件。

“环境资源案件类型众多,且不少案件同时涉及刑事、民事或行政诉讼,法官办案时不仅要考虑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还要考虑对环境损害的修复,更要考虑案件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具有非常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上海三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姚佐说。

为此,上海三中院建立了环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集中审判机制,从不同领域抽调资深法官组成环境资源审判庭,统一办理相关案件。目前上海三中院环资庭形成了“4+3”办案模式,由4名法官和3名法官助理组成专业审判团队,形成司法审判合力。

与此同时,上海三中院还积极与生态环境监管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协调联动和工作衔接,形成了共保联治、共建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同样面临审判专业化难题的,还有知识产权案件。“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新类型案件多,且随着科技创新发展,越来越多的案件涉及高精尖技术,技术事实查明难度大增。”上海三中院综合审判二庭副庭长吴磊说。

为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从全市法官队伍中遴选学历高、业务精且具有丰富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经验的法官,组成专业化审判队伍,并采取专业分工,加强专利、计算机软件、不正当竞争及垄断等案件的审理;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则利用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合署办公的优势,由上海三中院负责审理,形成了全方位保护知识产权的司法审判新格局。

“新型特殊案件层出不穷,如何做好顶层设计、汇聚‘头部力量’有效应对并不断提升审判质效,时刻考验着我们的司法智慧和创新能力,通过边探索边总结、边创新边健全的路径,重塑全新审判机制,成功走出了一条特殊类型案件司法审判的新路子。”上海三中院副院长俞秋玮说。

打造专业队伍

不久前,上海三中院破产庭办理的“中电电气(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重整案”成功入选《上海法院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典型案例》,成为长三角法院发挥府院联动作用,提升办理破产案件质效的成功范例。

2019年2月,上海破产法庭在上海三中院正式挂牌成立。3年来,破产法庭共受理各类案件5129件,审结3795件,收案量逐年上升。作为上海首个破产案件专门审判机构来说,一切可谓“白手起家”。

破产庭法官王益平曾是上海二中院金融

商事审判庭法官,破产法庭成立后,他主动请缨奔赴“前线”。“最初从全市各法院选调了13名法官,其中只有两人有办理破产案件的相关经验。”王益平回忆说:“当时我们每个人都用业余时间努力学习办理破产案件的相关知识,尽快提升审判业务能力。”

为此,上海破产法庭每年制定集中学习计划,开展“上海破产法庭建设目标”和“法官与管理人关系”学习讨论会,明晰法官专业化建设目标方向。

在加强法院干警人才培养的同时,上海三中院还积极推动特殊人才储备,依托上海相关律所、会所、清算公司,组建破产管理人队伍,研究制定《关于督导管理人接管工作的规程》等多个文件,完善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机制,强化对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质效的督导管控。

3年来,破产管理人共提交工作报告2200余份,管理人提交定期及专项报告73份,建立管理人履职档案500余份,让破产法庭得以及时了解案件进程并予以指导,督促管理人规范有序推进程序。

除此之外,上海三中院还聘任了10名环境法、环境资源规划,以及大气、水、固体、声音、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组成环资审判专家库;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先后聘请了18名特邀科学技术咨询专家和25名技术调查官,建立知识产权审判专业智库,构建知识产权审判“四位一体”多元化技术事实调查认定体系。

“专业审判,需要专业人才队伍。”上海三中院副院长黎淑兰告诉记者:“一直以来,我们致力于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内外结合、上下联动,形成强大的智库合力,深耕司法土壤,构建审判高地,打造全新司法生态。”

多元整合力量

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调解室内,人民调解员杨嘉宁正在对一起计算机软件开发侵权案

开展诉前调解。记者注意到,整个调解过程紧紧围绕相关法律规定展开,其中不乏软件开发技术知识,各个环节都透露出司法办案的严谨和专业。

据了解,2021年,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双方当事人同意进入诉前调解的案件共1754件,同比增长率超过400%。

“近年来,随着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发展,权利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高度重视,越来越多的案件诉至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越发凸显。”上海三中院副院长黎淑兰说:“我们坚持诉源治理,力求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化解在诉中诉后的全过程。”

记者了解到,上海三中院积极引入专业化社会调解力量,先后与上海市工商联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中国互联网行业协会、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等15家专业社会组织建立了诉调对接机制;相继出台《关于建立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施意见》《诉调对接工作操作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严格规范诉调对接机制,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与此同时,上海三中院与上海市司法局、市知识产权局、浦东新区调委会加强合作,形成了法院牵头、浦东新区调委会加强合作,形成了诉调对接、诉调对接平台“派单”,人民调解员“接单”参与的诉前、诉中调解协作模式;建立了定期派驻调解员机制,组织调解经验丰富且相对固定的调解员常驻法院,第一时间对案件进行调解。

此外,上海三中院还致力于开发线上调解平台,打破调解地域限制,进一步降低诉讼成本。

“破解难点、痛点和堵点,是人民法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障司法审判公平正义的必由之路,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机制建设,深挖潜力优势,持续开拓创新,打通干扰和阻碍新时代法院发展的‘任督二脉’。”陈亚娟说。

西藏检察联合出台《意见》维护消费者权益

本报拉萨12月22日电 记者刘玉璆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与西藏自治区消费者协会今天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 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强化检察机关与消费者协会的沟通协作,合力推动运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意见》明确了检察机关与消费者协会协作配合的工作范围和重点,要求密切关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确保消费安全,要求切实保障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意见》规定,检察机关与消费者协会应建立案件线索共享机制,案件办理相互协作机制和案件起诉与支持起诉配合机制。对各自工作中发现的需要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线索,应当互相通报;对正在办理的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检察机关、消费者协会应当相互提供证据收集、鉴定委托、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支持与协助;对检察机关认为需要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消费者协会应当及时书面回复检察机关是否提起公益诉讼;对消费者协会决定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检察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濮阳检察建立有力可感内部监督体系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魏自民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积极破解内部监督力量整合不够、检务督察缺乏抓手、监督警示力度不够等问题,通过推行督察整改通知单制度,健全完善有力可感的内部监督体系。

濮阳市检察院党组紧密结合内部各方监督实践,明确检务督察介入情形,通过制发“通知单”或“提示单”,推动内部监督落实见效,收到“通知单”的个人,当月平时考核不得评为“好”等次,单位或部门在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收到3张“通知单”,个人累计收到两张“通知单”的,取消年度评优评优资格。

在实践中,对案件评查中被定为不合格、瑕疵案件的,法律文书逾期送达或群众来信来访的,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案卡填录、卷宗归档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濮阳市检察院检务督察部门制发“通知单”予以警示。在制发阶段,既明确整改内容、时限,又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面对面”送达整改对象,要求整改对象整改完毕后形成书面报告,对敷衍、虚假、拖沓整改的严肃处理。

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建设高素质干警队伍

本报讯 记者郑剑峰 通讯员石海平 张合英 近年来,安康铁路运输法院以创建学习型法院为抓手,搭建学习平台,建设高素质干警队伍。

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琪轩介绍说,该院出台了《开展“德艺传承 结对帮扶 培育英才”实施方案》,对35岁以下年轻干警实行“双导师制”和“一对一”结对传帮带,由院领导任政治导师,四级以上高级法官或相当职级老干警任业务导师进行政治引导、业务指导、品德督导,提高年轻干警成长成才“加速度”。

该院在培养高素质人才过程中,用活党课载体,采取领导轮讲、专家讲座、党员演讲、网上授课、政治轮训、考察参观等形式,学思研相结合,推动理论武装入心入脑、忠诚信仰深刻灵魂;成立青年干警理论、业务学习小组,定期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和业务研讨,工作交流,出台各类业务学习培训考核机制,将干警每年参加学习培训情况纳入干警晋级晋职、绩效考核。

为了让干警在法院重要工作岗位、一线岗位上得到锻炼,该院组织新人职干警参加法院立案信访接待、重大审判执行活动等,开展“开示范庭、办精品案”等岗位竞赛活动,每季度开展“四星”评比表彰,形成比、学、赶、超浓厚氛围。2022年前三季度,该院案件结案比位居陕西全省法院第5位,结案率位居全省法院第6位,生效案件发改率并列全省法院第1名。

广东佛冈成立专业办案团队护航生态促发展

在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人民检察院,有这样一支办案团队,女性干警成员约占7成,她们是不让须眉的办案能手,也是守护生态环境的中枢先锋。自2021年成立以来,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157件,督促行政机关清理固体废物、垃圾13万余吨,依法向违法行为人提出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等合计3970万余元,督促收回耕地占用税等税款1670万余元。

据介绍,为主动融入服务绿色发展大局,2021年,佛冈县检察院以打造“法治佛冈 绿色检察”品牌为契机,建立清远市首个生态检察室,组建了一支专业化办案团队,集中办理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

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后半篇文章”,该办案团队牵头建立了全市首个生态种植复绿基地,集生态修复、警示教育、法治宣传等功能为一体,为推动修复生态环境,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促进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佛冈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在生态修复领域先行先试,在全市率先建立刑事事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衔接办案机制,教育引导和督促犯罪嫌疑人通过赔偿生态损失费用、公益劳务代偿等方式,最大限度恢复被破坏的生态资源。

两年来,该生态检察室共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2件,督促犯罪嫌疑人自愿缴纳生态修复金76万余元,促成种植树木1800余棵、复绿74亩,放流鱼苗1.5万尾,实现了惩罚犯罪与保护生态的双重法治效果。

此外,该检察室还积极主动探索,实践,在全市率先开展非法采矿大数据法律监督专项工作,实行“专班+专项+专人”办案模式,采取“信息技术+数据赋能”的方式,创新运用空天卫星遥感监测分析、无人机、激光雷达、智能测绘等技术辅助,主动获取各类数据100万余条,成功搭建了6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共发现问题线索266条,立案218件,发出检察建议、磋商函、监督意见书13份,追缴税款1598万元,有力推动辖区矿产资源领域监管治理。

为不断扩大公益诉讼“朋友圈”,办案团队充分发挥能动检察意识,利用基层优势挖掘“第一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提出了创建公益保护观察员制度的工作思路。在该团队的带领下,90名涵盖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社区网格员、热心群众的公益保护观察员上岗履职,充分发挥公益保护“宣传员”、收集线索“情报员”、助力公益“监督员”的作用,营造共同参与公益保护的良好氛围。

“我们始终注重加强与公益保护观察员的线上、线下交流,通过建立和管理微信群实时掌握线索举报情况,并开展专题培训、解疑释惑等方式提升观察员线索发现敏锐度,形成主动、实时、长效的公益诉讼监督模式。”佛冈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贵定检察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

本报讯 今年以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人民检察院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该院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50余次,覆盖师生4.1万余人。同时,录制远离校园欺凌等系列在线法治专题课,向全县中小学生播放,受益学生达5.7万余人;通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指导学生开展模拟庭审等形式,进一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截至目前,贵定县检察院共发放普法宣传手册两万余份,法律文书8000余份,张贴宣传海报600余份。 潘祥以

米脂检察推动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近年来,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打造“小米未检官”品牌,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该院党组成立未检工作专班,制定内部协作配合机制,以刑事司法监督为基础,提升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质效,打出监督“组合拳”。同时,联合县教育和体育局,制定《关于成立“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领导小组的决定》和《关于预防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性侵害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小米未检官大担当、大作为、大关爱”专项行动,全面整治校园欺凌、性侵未成年人等问题。 朱兆龙



为提高老年人防范诈骗意识,近日,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民警深入辖区超市开展反诈普法活动。图为民警提醒老年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要牢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谨防落入圈套。 本报通讯员 冯晋军 摄

上接第一版 企业群众少跑腿”的一个缩影,也是针对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的生动实践。

深入推进“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沈阳市以需求侧、供给侧、平台侧三侧协同发力。从需求侧看,先后推出“一网通办”“智能办”等7类920个特色服务场景,累计减少材料496份,减少环节203个,减少跑动237次,平均申报时间缩短59.8%。

与政务服务大厅不同,当天11时左右的沈阳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大厅内,话务员们正耐心解答市民诉求。

如今在沈阳,不仅设立了全市司法调解指导中心和各基层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还将104家基层组织纳入线上解纷平台,打造“线上线下+法庭内外”的诉前调解“双车道”,推进诉源治理落地见效。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

沈阳高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

准,深化“接诉即办、未诉先办”服务理念。

受今年7月强降雨影响,皇姑区富裕社区生态廊道榆树滋生大量害虫,居民不堪其扰。社区未诉先办,第一时间将问题通报绿化部门及时喷药灭虫。

法治环境公正透明

“今天上午对一起合同纠纷开展线上诉前调解,下午就调解成功了。”11月23日,沈北新区人民法院虎石台法庭专职调解员朱俊兰一边整理调解卷宗,一边向记者介绍。

如今在沈阳,不仅设立了全市司法调解指导中心和各基层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还将104家基层组织纳入线上解纷平台,打造“线上线下+法庭内外”的诉前调解“双车道”,推进诉源治理落地见效。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

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实践中,沈阳高效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公正透明:成立办理破产事务府院联动机制领导小组,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32家政府部门实现破产事务高度协同,协调解决破产程序中难点、堵点问题;建设全国一流知识产权法庭,案件审理平均时限压缩至30天左右;在东北地区率先建成“金雕查控网”,建立执行指挥平台,对银行账户、车辆、专利、出入境记录等信息“一网统揽”;2021年出台《沈阳市全域包容免罚清单》,清单涵盖范围、涉及领域、免罚数量全国领先。

助企纾困精准发力

“我们深入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的要求,持续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全力解决企

业困难问题。”刘晓虹说。

除了“营商下午茶”,“项目管家”也广受欢迎。

沈阳市营商环境建设局企业服务处四级调研员董志斌介绍说:“立足于专业部门,专业人士为企业、重点项目提供精准服务,全市选调13890名干部参与‘项目管家’工作,依托项目管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干部、企业‘一对一’‘一对多’服务体系,服务60余万家企业,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及重点项目全覆盖。充分发挥‘项目管家’‘服务员’‘联络员’‘信息员’‘协调员’‘代办员’‘宣传员’作用,采取深入企业调研、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形式紧密联系对接项目53955人次,把惠企政策送到企业的‘心坎上’。”

此外,沈阳市还用好“惠帮企e链上沈阳”服务平台,推动政策“三直一快”“落地落地,全力助企纾困,畅通保保,稳产增效;搭建“好政策”平台,惠企政策直送快享,目前40项惠企利民政策通过平台累计发放金额达6.2亿元。

打造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

“朝阳广场值守人员,请你们的警力立即赶往朝阳的A端非通道2开展巡逻工作。”12月2日17时许,在西乡塘派出所综合指挥调度室,指挥人员拿着对讲机向朝阳地铁站警务室值守人员发出指令。

南宁市公安局地铁分局结合实际,通过实施智慧防控和科技赋能的工作思路,全力打造“情指勤督”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该体系集指挥调度、信息研判、合成作战、服务支持于一体,实现指挥、作战联动,打造地铁警务工作新模式,在南宁地铁治安防控工作中取得较好成效。

依托“情指勤督”一体化实战体系,分局指挥中心成为指挥中枢,实行常态勤务和战

时勤务两种模式,分局各职能部门参与联动模式,联合办公,24小时值班。“只要列车不停运,我们就不撤岗。”南宁市公安局地铁分局西乡塘派出所副所长梁承辉说,“一个站有情况,相邻的站点都可以在3到5分钟之内增援到位。”分局指挥中心统一接警,统一指令,派单直达民警警务终端,同时民警指令点对点直接推送到警情附近的民警手中。

“发生紧急情况时,站点警务工作人员会联动站点的安保、安检员到达第一现场进行处置和请求支援,等待周边站点警力到达,如路面的派出所、小区警务站、巡逻冲锋车等,实行地上地下立体化治安防控机制。”梁承辉说。

今年以来,南宁市公安局地铁分局接到刑事警情同比下降58.06%,其中非接触诈骗警情、盗窃类警情同比分别下降56.2%、63.16%。